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2022〕37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厅领导 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厅领导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刘琳同志

主持全面工作。

二、丘汀萌同志

负责党务、人事、精神文明建设、职工教育方面的工作。

分管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文明办）。

联系省水利学会。

三、林国闪同志

负责纪检、监察方面的工作。

分管驻厅纪检监察组。

四、林捷同志

负责政策法规、工程技术、水利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评审审批、水利改革方面的工作。

分管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联系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省水利规划院。

五、吴深生同志

负责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库移民、水利扶贫方面的工作。

分管水资源管理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库移民处。

联系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六、陈水树同志

负责河湖管理、河湖长制、监督、安全生产、水利审计、水行政执法、“扫黑除恶”方面的工作。

分管河湖管理处、监督处。

联系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省幸福河湖促进会。

七、黄明聪同志

负责农村水利、农村水电、离退休干部方面的工作。

分管农村水利水电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联系省水利建设中心、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八、余德贵同志

负责机关政务、机关效能、水利规划、计划、财务、综合治水试验、水旱灾害防御、水文、调水管理、数字水利、水利宣传、水利发展研究、综治平安建设、机关后勤管理、双拥方面的工作。

分管厅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

联系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省洪水预警报中心（省水利信息中心）、厅预算执行中心。

九、郭武同志

协助协调机关政务、机关效能、数字水利、水利宣传、综治平安建设、机关后勤管理、双拥、人事工作。

十、陈国忠同志

承担水利工程管理、水土保持、水利科技、外事、港澳台交流方面的工作。

协调运行管理处、水保与科技处。

对接省水利管理中心、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省水土保持工作站、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溪源水库管理处、省水保学会、省水利科技专家委。

福建省水利厅

2022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